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二／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馬庭熙先生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黃晚就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張國良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林振卓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陳啟賢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張志威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子健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胡堅強先生	總經理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潘振剛先生	襄理（車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伍振邦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何凱恩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接替梁進曦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莊港生先生，以及暫代馮嘉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1 張志威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九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曾大先生、林發耿議員、副主席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認為五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50(6)段“擴闊馬路後，擔心駕駛者加速或借助行人路轉彎，對行人造成危險，建議有關部門多增設指示牌提醒行人及駕駛者注意安全。”內容正確無誤，但有委員於委員會以外的場合對此有不同詮釋及錯誤引用，希望在委員會會議中澄清；
- (2) 表示不明白委員的提問，希望主席允許有關委員加以解釋；
- (3) 認為是項議程只應討論五月九日的會議記錄是否正確無誤；以及
- (4) 建議表明該段會議記錄中提出意見者的名字。

4. 主席回應，有關委員已確認會議記錄正確無誤，秘書處無須為此作出修訂。如有關內容遭他人曲解或錯誤引用，有關委員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申訴。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會議記錄第 48 至 60 段：有關建議收窄港安醫院旁轉角行人路以擴闊對出馬路

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已於六月就相關工程制訂方案，並會於七月上旬進行地區諮詢。

(B)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會議記錄第 65 至 70 段：要求討論有關西樓角路的交通混亂事宜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報告，該署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對出停車灣的使用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並未發現有邨巴違例停靠於上址的停車灣，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停車灣的使用情況。

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建議延長華都中心對出停車灣約 25 米，有關方案將於七月中旬進行地區諮詢。

IV 第 3 項議程：建議於青山公路近豪景花園正門增設行人過路處
(交通第 11/16-17 號文件)

9.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1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有關路口的設計符合該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內關於優先通行路口的指引。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右轉入豪景花園的車輛需讓路予大路上青山公路東行線的車輛，並需確定路面安全及不會構成阻塞，才駛過路口。該署一直關注上述路口的交通安全，為提升該處的道路安全，該署已在二零一四年改善有關路口的道路標記，包括在右轉位置加設影線，以加強轉入豪景花園的駕駛者在右轉時，須留意迎面駛來車輛的警覺性，以及減少中央分隔帶交通標誌柱的數目以改善駕駛者視線。此外，該署留意到近日該處發生數宗主要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該署建議推行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提升該路段的道路安全，包括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定期修剪中央分隔帶的植物，以免影響駕駛者的視線；研究把豪景花園路口對出的一段青山公路東行線的車速限制由時速 70 公里減至 50 公里；增設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前方有騎單車人士及該處會有車輛右轉入豪景花園；以及於行人天橋底加設巴士站以方便居民使用行人天橋橫過馬路。

1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表示，新界南總區交通意外調查組將於七月中旬舉行會議，屆時他會與道路安全組檢視上述多宗交通意外的成因。

12. 林琳議員、鄭捷彬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青山公路欠缺單車徑，亦非“單車友善”的道路，而業餘單車駕駛人士亦缺乏安全意識，尤其容易於上述地點發生意外；
- (2) 關注司機在青龍頭駕駛時行車視線受阻問題；
- (3) 建議部門訂立清晰的時間表，盡快解決豪景花園轉角處意外頻生的問題；
- (4) 建議於青山公路轉入豪景花園轉角處加劃實線雙白線及黃格；
- (5) 認為把巴士站遷移至行人天橋的建議為長者帶來不便，建議加裝升降機；
- (6) 建議於青山公路加裝衝紅燈攝影機，以收阻嚇之效；
- (7) 建議於青山公路西行線右轉位置加劃停車線；
- (8) 建議遷移巴士站，方便長者安全橫過馬路；以及
- (9) 希望部門考慮在天橋附近加設行人過路處。

13. 主席表示，根據施政報告，荃灣將加建三部升降機，在路政署完成研究報告後，再視乎需要決定加建升降機的地點。

1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行人使用行人天橋橫過青山公路較為安全，因此未能考慮於該處再加建行人過路設施。該署已備悉委員的建議，如加劃停車線、黃格及加裝偵速攝影機。該署已就加設巴士站的工程細節與地區人士商討，並會就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若諮詢結果滿意，該署會安排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以便盡快興建一個標準的停車灣供巴士上落客。

15.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日，警方共錄得十宗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就此，警方的道路交通安全組已分七次向單車駕駛人士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注意交通安全，並於上述期間在有關禁區發出共 35 張告票。

16.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欣悉政府跟進有關建議，但若有關部門未能定期執法，駛經該處的車輛便不會遵守交通規則。此外，小巴司機亦不時於慢線區域停泊讓乘客上落，而乘客因而在該處違例橫過馬路，他建議運輸署仍需考慮增設行人過路處，方可完滿解決有關問題。

17. 主席表示，運輸署應積極研究把青山公路東行線進入豪景花園路口的車速限制由時速 70 公里修訂為 50 公里的解決方案。在尚未加裝偵速攝影機前，警方可加強執法，增加突擊檢查次數，以收阻嚇之效。

V 第 4 項議程：要求檢討取消超過 10 米之道路限制指示 (交通第 12/16-17 號文件)

18. 副主席介紹文件。

1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以荃錦公路為例，在決定應否設定限制車輛長度的禁區時，該署主要考慮道路狀況，包括道路寬度、彎度及坡度等。除了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的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長度超過十米的車輛駛入荃錦公路。就此限制，路上亦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提醒駕駛人士。車輛如有實際需要駛入荃錦公路，可向該署申請禁區許可證。有關禁區限制及向有實際需要的駕駛者發出許可證的安排是一項較為有效確保道路安全的交通管理措施。

20. 陳琬琛議員、林婉濱議員及副主席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大帽山是熱門郊遊地點，經常有旅遊巴經荃錦公路駛入大帽山。除旅遊巴外，亦有其他超過十米的大型車輛頻繁駛經荃錦公路，因此不明白限制旅遊巴需先申請禁區許可證才可駛入荃錦公路的理據何在；
- (2) 如運輸署認為某路段較為危險，可豎立告示牌以作提示；
- (3) 超過十米的大型車輛需申請禁區許可證的做法不合時宜，運輸署應檢討有關限制，以及可否簡化申請程序或延長禁區許可證的有效期，以節省部門及公

司處理申請文件時間；

- (4) 建議運輸署考慮進行荃錦公路道路規劃及路面改善工程，加強道路安全；以及
- (5) 建議增設避車處，以紓緩道路阻塞問題。

2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不時檢討荃錦公路路面情況，由於長度超過十米的車輛於荃錦公路的一些彎位會發生越線行駛情況，因此在考慮道路狀況後，設定車輛長度限制，確保道路安全。他續表示，所有長度超過十米的大型車輛（包括專營巴士）均需申請禁區許可證，方可駛入荃錦公路。該署明白業界的關注，並會按實際情況盡快批核禁區許可證的申請，亦會在考慮山勢及路面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荃錦公路合適地點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22. 陳琬琛議員表示，長度超過十米的大型車輛需每次申請禁區許可證，手續繁複，因此詢問運輸署有關專營巴士及大型車輛申請禁區許可證的審批准則，並希望該署公平對待這些車輛。

2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他於會議後會補充有關資料。該署會考慮各方意見，並與業界商討優化申請程序。

（會後按：運輸署已於 8 月 26 日提交有關資料。秘書處已把有關資料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盡快全面改善青龍頭巴士服務不足問題 （交通第 13/16-17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回應是項議程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九巴高級車務主任黃子健先生，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總經理胡堅強先生。

25.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九巴的書面回覆，並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就 2016-2017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該署於三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以及三月和五月的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會議上進行諮詢。在綜合各相關區議員的意見後，該署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就計劃中落實及調整項目作出總結，並已分發予各委員。有關項目包括把新增的 48P 號線的兩班特別班次延長至由青龍頭開出，以及撤回調低 53 號線班次並將資源調配至 234B 號線的建議。由於

把 A31P 號線延至途經豪景花園後會增加行車時間約十分鐘，在現有資源下未能維持建議中的班次水平，因此該署對這項建議有保留，並建議乘客可於深井轉乘 A31P 號線。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居民對機場巴士的需求及乘車模式，必要時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改善服務。

28.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回應，九巴在考慮居民的意見後，同意把新增的 48P 號線的兩班特別班次延長至由青龍頭開出，以及擱置調低 53 號線班次並把資源調配至 234B 號線的建議。現時，234A 及 234B 號線實施聯合班次，並於繁忙時間提供每五至十分鐘的班次來往荃灣西站及浪翠園。如 234B 號繞經青龍頭村，便會增加行車時間及影響聯合班次的運作，因此對有關建議有保留。現時，青龍頭居民可使用 53 號線來往荃灣一帶，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

29. 龍運總經理回應，A31P 號線的建議班次為每 60 分鐘一班，行車時間約 54 分鐘，如繞經豪景花園會增加約五分鐘行車時間，車長於總站的休息時間會相應減少。由於現有資源有限，因此現階段未能把 A31P 號線延至途經豪景花園。儘管如此，他會繼續向公司爭取資源。

30. 黃偉傑議員、伍顯龍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陳恒鎮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青龍頭一段路面情況穩定，較市中心更少出現交通擠塞，希望龍運巴士考慮爭取更多資源，把 A31P 號線延長至青龍頭；
- (2) 區內有不少航空業從業員及頻繁離港公幹人士，對機場巴士需求殷切；
- (3) A31P 的建議班次為每 60 分鐘一班，行車時間約 54 分鐘，中間的緩衝時間並不長，如行車時遇上阻塞，便會容易出現脫班情況，因此建議增加 A31P 的班次，以穩定有關服務，從而可使 A31P 號線延長至青龍頭；
- (4) 建議龍運巴士落實 A31P 號新路線後定期檢視有關營運數據，並視乎居民的實際需要，作出改善；
- (5) 運輸署建議青龍頭居民於深井轉乘 A31P 號線的做法並不利便居民，建議龍運巴士於非繁忙時間試行在青龍頭村加設落客站；
- (6) 認為 A31P 號線未能延長至青龍頭的做法並不理想，希望運輸署仔細考慮如何調撥資源，以照顧青山公路沿線居民多年來對機場巴士的需求；
- (7) 如延長 234B 號線，便需小心規劃，以不影響現時服務的居民為先；以及
- (8) 53 號線的等候時間過長，希望九巴積極研究於繁忙時間增加 234B 號線的回程班次，以縮短居民的候車時間。

(按：王化民委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31.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回應，現時選乘 53 號線由青龍頭村到豪景花園的乘客量不高，因此未有增加班次的需要。九巴會密切留意，如乘客量大增，便會再制訂解決方案。九

巴亦會研究 234B 號線的行車路線（經浪翠園至青龍頭），希望在不影響現時行車時間的情況下，在青龍頭村加設落客站。

32. 龍運總經理回應，受資源所限，該公司暫時未能作出改動，但會繼續盡力爭取改善服務。

33. 主席總結，委員已表達希望在青龍頭村加設落客站的意願，希望巴士公司在實施新路線後三個月內進行檢討，以進一步優化服務。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到席。）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興建升降機及國瑞路橫跨青山公路興建過路設施

（交通第 14/16-17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回應是項議程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何凱恩女士。

35.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3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現有在青山公路過路設施中，於距離健全街附近不多於 500 米的青山公路路段已分別設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以供國瑞路居民橫跨青山公路，居民可按照需要前往的目的地選用該等過路設施，因此該署在現階段暫時未有計劃在青山公路再增設過路設施。

37.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回應，現時在各港鐵站均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以配合市民的需要。目前，在港鐵 87 個車站中，有 81 個已安裝升降機連接車站大堂至地面或其車站大堂設於地面。港鐵會優先為餘下尚未設有連接車站大堂和地面升降機的六個車站加設升降機。在提升車站設施時，港鐵需考慮使用人數、技術上可行性及資源等多項因素。港鐵已一直留意大窩口站 A 出口的使用情況，認為該出口較少人使用，運作亦良好，因此在現階段暫不考慮在該處增設升降機。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港鐵亦已增派人手到大窩口天橋管理秩序。港鐵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提升設施時會再加以考慮。

38. 副主席、陳琬琛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鄭捷彬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近年，國瑞路一帶的多個屋苑陸續落成，人口急劇增加，但有關交通設施卻嚴重不足。現時，居民離開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後，需步行多級樓梯才能到達國瑞路，對長者、殘疾人士及孕婦尤其不便，因此要求有關部門在上述出口興建升降機，照顧居民的需要；

- (2) 居民需經過十分迂迴的路徑來往青山公路及國瑞路，不少居民為求方便而胡亂橫過青山公路，十分危險；
- (3) 大窩口站 B 出口升降機因使用量高，多數只停於連接天橋的樓層，並未能接載於地面等候該升降機而行動不便的人士上落地鐵站；以及
- (4) 建議有關部門考慮不同的解決方案，例如興建地下隧道或斜路。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到席。)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經大窩口站出口穿過公園沿行人路已設有一條斜道，居民可選擇此通道來往國瑞路及大窩口站。

40. 主席表示，現時大窩口站 B 出口的升降機使用率太高，有需要人士難以輪候使用，建議港鐵多派人手，於地面協助居民使用無障礙設施。就興建天橋事宜而言，主席建議有關區議員與運輸署葵青區的負責人員再行商議可行的解決方案。

(按：黃晚就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二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第 15/16-17 號文件)

4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42. 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林婉濱議員、文裕明議員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項目編號 NE/16/00532(在荃錦公路近芙蓉山路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及項目編號 NE/16/00405(在西樓角道近蕙荃路的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工程)的工程詳情；
- (2) 感謝署方展開 NE/16/00563 工程(在三棟屋路近和宜合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 (3) 建議署方提早通知區議員有關工程計劃及進展，並於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恒常進行的維修工程；
- (4) 感謝署方完成 NE/15/00833 工程(海壩街近海壩官立小學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並詢問署方移除行人過路處的道路標誌的進展；
- (5) 詢問項目編號 NE/16/00889(在安逸街近荃威花園的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及項目編號 NE/15/01687(在安逸街近荃景圍街市的加設電單車停泊處工程)的工程位置及進展；
- (6) 詢問項目編號 NE/16/00412(在荃錦公路近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的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工程)的工程詳情；

- (7) 詢問可否加快完成項目編號 NE/16/00968 工程（在象鼻山路近和宜合交匯處的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並在工程進行時採取車輛分流措施，以免引致梨木樹、象山及石圍角等地區出現交通阻塞；以及
 - (8) 對展開項目編號 NE/16/00510 工程（在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近豪景花園的加設“使用行人天橋”指示牌工程）表示遺憾。
4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項目編號 NE/16/00405 的工程包括加設禁區牌，有關工程已完成；
 - (2) 項目編號 NE/16/00532 的工程包括在荃錦公路近芙蓉山路的路口進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該署現正為有關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待批准後便會即時展開工程；
 - (3) 就項目編號 NE/15/00833 工程，該署會督促承建商盡快移除海壩街近海壩官立小學的行人過路處的道路標誌；以及
 - (4) 一般情況下，該署會於工程展開前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並在工程開展後，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在展開工程前，該署會向運輸署及交通部提交“臨時交通安排”以供審批，確保交通不會因工程導致阻塞。如在工程進行期間出現交通阻塞，該署也會即時作出調整，以減少對公眾人士的影響。
4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就項目編號 NE/16/00889 及項目編號 NE/15/01687 的工程，該署已在安逸街近荃威花園 F 座增設電單車泊位，以及在安逸街近荃景圍街市加設電單車停泊處。
4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項目編號 NE/16/00412 是於光板田村四段附近加設慢駛交通標誌，巴士公司會於工程完成後於光板田村加建一個下山巴士站。
46. 鄒秉恬議員、鄭捷彬議員、陳恒鑽議員、副主席、馬庭熙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要求相關部門於委員會會議前提交相關工程文件及圖則，以供議員參考；
 - (2) 感謝有關部門完成項目編號 NE/16/00356 工程（在青山公路汀九段近 33 號雅信苑加設電單車停泊處和改善路線指示標誌工程），建議研究把電單車停泊處遷移至較近位置；
 - (3) 詢問項目編號 NE/15/01306 工程（於青山公路深井段近碧堤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是否為一項擴闊安全島工程；
 - (4) 詢問項目編號 NE/16/00778 工程（在聯仁街與楊屋道交界的改善道路交通標誌工程）是否為一項更改燈號工程及有關工程時間表；
 - (5) 建議進行項目編號 NE/16/00832 工程（在橫龍街近隆德街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工程）時亦需適當調整燈號，以減少造成交通阻塞；

- (6) 提醒有關部門及承建商於工程進行時須注意路面安全，以免釀成意外；
 - (7) 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於橫龍街加設交通燈號後，對環宇海灣、海濱花園及海灣花園等附近地區的交通影響；以及
 - (8) 詢問項目編號 NE/14/00768 工程（在美環街近愉景新城的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探坑工程）的第二期工程時間表。
4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項目編號 NE/16/00778 的工程是有關於聯仁街與楊屋道交界改動現有不准停車限制區的交通標誌的位置，旨在更清晰提醒駕駛人士現有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安排，並不涉及改動現有不准停車限制區的範圍或時段。關於項目編號 NE/16/00832，該署會分階段進行橫龍街交通改善工程，並會於每階段完成後檢視該處的交通情況以作出合適的交通安排，該署亦會適時檢視橫龍街及馬頭壩道的交通燈號設定以配合車流。
4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就項目編號 NE/16/00356 的工程，在加設電單車停泊處的位置時，該署需要小心考慮及平衡電單車及私家車司機的需求。此外，項目編號 NE/15/01306 的工程是一項擴闊碧堤坊對出停車灣的工程。
4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關於項目編號 NE/14/00768 工程，美環街首個停車灣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工。現時，該署就第二個停車灣的工程與有關公共設施公司商討遷移工作，並會盡快展開有關工程。另外，該署已把有關的工程文件和圖則發送至秘書處，由秘書處轉發予各與會人士參考。
50. 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於委員會會議前與有關部門聯絡，以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展。由於路政署提交的文件檔案太大，秘書處未能以電郵方式傳送給各與會人士，他於會議後會再與秘書處研究有效的檔案傳送方法。
51. 林發耿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就項目編號 NE/16/00405 的工程，詢問有關部門於西樓角道近蕙荃路加裝禁區牌的原因；
 - (2) 就項目編號 NE/16/00532 的工程，詢問有關部門在荃錦公路近芙蓉山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原因；以及
 - (3) 擔心橫龍街交通燈號經調校後會延長停車時間，加上馬頭壩道一帶經常出現違例泊車，導致荃灣的交通阻塞問題惡化，因此認為有關部門應認真並整體地進行諮詢。
52.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聘請顧問公司，以研究荃灣路與楊屋道、馬頭壩道及德士古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他已建議有關部門在展開有關研究前可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以便討論。就橫龍街及馬頭壩道的燈號安排，由於有關建議會影響相關地點的

交通，他希望有關部門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議員的意見。

5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就項目編號 NE/16/00532 的工程，荃錦公路近芙蓉山路的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主要為改善芙蓉山路現有的行人輔助線，同時於荃錦公路斑馬線前方加設“慢駛”道路標記，以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

5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項目編號 NE/16/00405 的工程是有關於西樓角道近蕙荃路的位置加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的交通標誌，旨在更清晰提醒駕駛人士現有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安排，並不涉及改動現有不准停車限制區的範圍或時段。此外，該署會分階段進行橫龍街交通改善工程，並會於每階段完成後檢視該處的交通情況，適時檢視橫龍街及馬頭壩道的交通燈號設定，以作出合適的交通安排。該署會與相關區議員保持溝通。

55.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補充，為方便執法及提高駕駛人士的安全意識，警方建議運輸署於西樓角道近蕙荃路一帶加設禁區牌。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四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16/16-17 號文件）

5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57. 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申報為該委員會委員。鑑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黃偉傑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請其他利益。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均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58. 林婉濱議員、陳崇業議員、陳振中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舉辦模式、次數及成效；
- (2)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每年舉辦一次，為期一日，節目豐富，成效不俗，參與人數亦不少，有很多家長帶同小孩參加，有助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
以及
- (3) 建議提早邀請區議員參與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5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項(元)
(1) 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	17,000.00

	員會	
(2) 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 合服務中心	21,500.00
(3) 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 合服務中心	187,804.00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60. 古揚邦議員報告，小組於六月二十七日與路政署人員進行實地考察。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行人天橋 D 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十三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該項目的前期工程，主要包括遷移地下現有電纜及煤氣喉，現正由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安排中。此外，該署已於本年四月及五月分別與荃灣廣場及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再次商討工程細節，進展良好。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61.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跟進以下七個事項，包括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紓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強烈要求路政署加快工程項目 NE/14/00680，以盡快改善現時馬頭壩道巴士乘客上落安全及交通班次的流量；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土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以及 2016-2017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此外，在會議上，成員亦討論“有關建議 84 專線小巴千里臺落客站移至家興大廈”及“商討小組本年度各項調查計劃詳情”。小組將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62. 副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六月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成員同意三項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安排及財政預算，包括“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63. 葛兆源議員及曾大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1) 很多車輛於晚間在福來里違例停泊，而很多車輛於下午在路德圍十字馬路違反交通規則，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及
 - (2) 如有人歪曲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內容，詢問委員會會否予以譴責。
64.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方於這晚會到福來里執法。
65. 主席表示，委員會所有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以供公眾參考。如委員認為秘書處未能如實記錄會議討論內容，則可提出修訂建議。但若個別人士於其他場合歪曲會議記錄內容或作出誹謗，委員會則難以就此行為作出特別處理。
66. 林琳議員、陳恒鑛議員、黃偉傑議員、李洪波議員、陳琬琛議員、曾大先生、林發耿議員及古揚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是以總結形式撰寫，因此建議委員會可按個別要求發信核實各人的發言記錄；
 - (2) 建議錯誤引用會議記錄的議員於委員會會議上澄清；
 - (3) 提醒錯誤引用會議記錄的人士需有心理準備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4) 有關委員對當日提出的建議並沒有明確表示同意，還提出質疑，因此被理解為不同意有關建議；
 - (5) 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並沒有於委員會會議上明確表示不同意，但為行人安全着想才提出質疑，目的是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多增設指示牌；
 - (6) 認為主席應給予委員足夠時間解釋有關爭議，在議員了解事件始末後，才決定是否把這項議題交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
 - (7) 認為主席主持會議公平恰當，不應質疑主席的判斷；
 - (8) 詢問通往銅古石路是否受路政署及運輸署管轄，因車輛進入後不能往回走，造成車輛違例停泊而阻塞交通。圓玄學院曾向警方作出投訴，但發現上午十一時仍有車輛停泊該處，因此要求警方、運輸署及路政署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9) 市民投訴區內後巷如享和街附近經常有電單車停泊及放置舊車胎，擔心安全問題，並要求有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
67. 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需要修訂議事規則，以免會議記錄被歪曲或錯誤引用，可向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提出討論。他會與秘書處研究發信核實各人的發言記錄的可行性。由於是次會議記錄並非在委員會會議上遭錯誤引用，因此不宜於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澄清。
68.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警方會於七月五日早上到銅古石路執法。

6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17/16-17 號文件)。

7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八月十九日。

XII 會議結束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成員 ：

- 文裕明議員，MH
- 李洪波議員
- 古揚邦議員，MH
- 陳振中議員
- 陳琬琛議員
- 黃家華議員
- 羅少傑議員
- 王化民先生
- 方閏發先生
- 馮卓森先生
- 曾大先生
- 黃晚就先生